

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乙方：新疆风度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关于采购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在线询价（62023060504849424）

二、货物、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备份软件服务	个	1	52000.00	52000.00
合计金额：52000.00（伍万贰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52000.00 元整，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1.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计：52000.00 元整，
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2. 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新疆风度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6516 5101 7013 0001 28760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四、交货日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质保期：3 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在3 天内维修完毕，并承担与

维修产品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和要求维修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责任。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无法修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责任。

3、其他备注说明：如交货时间发生变更，应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五、交货地点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杭州路街道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新疆警察学院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力将软件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2、甲方在收到软件产品后，应及时对该产品进行验收。

3、甲方有权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现场维护及故障排除等服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

2、乙方向甲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3、乙方承诺以上产品无任何著作权归属的纠纷，并承诺以上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4、软件的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操作的免费培训，培训的方式为：上门培训。

八、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存在重大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引致的第三人索赔，由乙方负责赔偿。

4、以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甲方损失时，甲方可继续要求乙方追加赔偿，直至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中如有未明确的内容，以双方之前签署的代理协议为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一、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涉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约定送达及联系

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系指该地址作为甲乙双方联系交流、寄送邮件、发送催款函、通知书等事项的唯一地址及联系方式，若因一方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该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诉讼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唯一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若出现法律文书的拒签、无法送达等情况视为已经送达并接收。

甲方约定送达地址： 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甲方指定接收人： 毛老师

甲方邮箱、联系电话： 18999255507

乙方约定送达地址： 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乙方指定接收人： 王漠

乙方邮箱、联系电话： 18195839959

十三、保密条款

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买方如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或增设其他设施，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新疆风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毛老师、18999255507	王漠、18195839959
地址	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乌市沙区新丰大厦 B 座 26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账号	854580441510001	651651017013000128760
行号	308881029067	301881000059
纳税识别号	12650000738363916F	91650103MA7ACGAK5M
法人或授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软件主要功能描述：

- 1) 提供 18TB 备份容量授权；
- 2) 支持 Windows、Linux 下全量、增量、差异等文件备份方式，支持加密传输，提高传输的安全性；
- 3) 支持文件备份代理分组功能，提高创建批量文件备份任务的效率；
- 4) 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达梦等主流数据库的在线备份，支持全量、增量、差异或日志备份，支持数据库原机或异机恢复；
- 5) 支持按时间段或指定时间点查询实时备份数据库的详细操作记录，可以精确到数据库 SQL 语句，提供 1 秒内 5 条以上数据库日志查询记录；
- 6) 支持虚拟机无代理备份，兼容 VMware vSphere、Microsoft Hyper-V、Citrix XenServer、深信服 HCI、H3C CAS/UIS，云轴 ZStack、Huawei FusionCompute 等主流 KVM 架构虚拟化平台，支持虚拟机批量备份及恢复，满足数据中心级业务保护需求；
- 7) 虚拟机即时恢复功能：针对 VMware vSphere、Citrix XenServer、H3C CAS/UIS、深信服 HCI，云轴 ZStack 等平台支持快速挂载恢复功能，无论虚拟机磁盘的容量有多大，可以 1 分钟内将这些平台备份的虚拟机恢复到平台中并运行起来；
- 8) 支持虚拟机操作功能，智能识别虚拟机运行的情况，如开机或关机，并支持在备份系统直接对虚拟机进行开机或关机操作；
- 9) 支持配置滚动备份任务，备份时最小可以设置 15 分钟滚动备份间隔，提高数据备份频率；
- 10) 支持备份限速策略，可以提供策略限速或永久限速，可以指定时间段进行限速，减少备份对生产业务系统的影响；
- 11) 支持多种链路的备份及恢复，包含但不限于网络传输、LAN-Free、加密传输等方式，针对不同的环境提高备份或恢复的安全及性能；
- 12) 支持备份数据管理，并且可以永久保留某个备份时间点的备份数据，对重要时间点的备份数据进行永久保存；
- 13) 支持重复数据删除及压缩功能，减低备份数据使用空间；
- 14) 支持备份策略组管理功能，策略组可以但不限于对时间、存储、保留策略进行配置，在建立备份或恢复任务时可以直接调取策略组的策略，提高备份及恢复的操作便捷度；
- 15) 系统全中文界面，能实时展示备份系统的 CPU、内存使用率，当前任务以及历史任务运行状态，以便实时掌握备份系统运行情况；
- 16) 支持高级智能运维工具，提供备份系统服务控制工具以及网络连通判断运维工具等；
- 17) 系统提供任务日志及系统告警功能，支持并支持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功能；
- 18) 支持多种安全功能，不限于账户安全、系统安全、登录超时时间、密码复杂度等功能；
- 19)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是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
- 20)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成熟度模型 CS-CMMI 5 认证。



